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92,400,000港元)，而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合共約8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60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56,80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6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b) 約14,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總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及
- (c) 餘額約16,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當中約16,7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建設本集團於宜昌地區之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已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資產淨值。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30,000元及人民幣28,945,000元。代價金額較該等資產淨值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